

# 唐明道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2010年11月8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乃國立清華大學核工系 校友鼓勵與促進母系「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工科系)以及「物理系」學生修習電子相關課程，於2010年11月捐助新台幣八十萬元為初期基金，設立「唐明道教授紀念獎學金」，任何時候亦可接受捐助而增加。
- 二、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
- 三、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主要在鼓勵工科系及物理系學生修習電子相關課程及進行電子相關研究以培植電子人才。
- 四、本獎學金以發給工科系大學部修習「電子」學程及物理系大學部修習「光電物理」學程之在學學生為限。
- 五、申請資格：工科系及物理系之大學部學生。  
工科系學生修習電子學程，其中「電子學二、三」成績皆達A<sup>+</sup>以上；物理系學生修習光電物理學程，其中「應用電子學與實驗一、二」成績皆達A<sup>+</sup>以上，以上述學業成績為評選依據，符合前款修業要求且各科成績及格(C<sup>-</sup>以上)、操行成績B等之上者。
- 六、本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自行備妥基本資料(成績單)，向工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由工科系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後決定得獎名單，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每年發放名額以兩系各壹名為原則。如當年合格人數未達，可延至次年發放；延期名額無科系限制。
- 八、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